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2024年度地铁灯箱媒体广告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6328-XM001

招标编号：20240231056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6328-XM001
- 2.招标编号：20240231056
- 3.项目名称：采购 2024 年度地铁灯箱媒体广告宣传项目
- 4.项目预算金额：202.32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2.327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采购 2024 年度 地铁灯箱媒体 广告宣传项目	202.3272	1	国家大剧院 2024 年采购地铁灯箱媒体广告宣传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北京地铁媒体资源的推介、销售及售后等相关服务独家授权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

3.获取方式：供应商报名人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815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8 层）。

五、其他补充事宜：无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65502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张毅 010-67116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毅

电话：010-671166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 2024 年度地铁灯箱媒体广告宣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 2024 年度地铁灯箱媒体广告宣传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 2024 年度地铁灯箱媒体广告宣传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5,00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1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协商地点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____会议室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及文本。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1664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人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

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并加盖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2.3 书面响应文件需胶装装订成册并进行密封提交，副本 2 份，正本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介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版的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815 会议室。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开启。开启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参加开启。

16.2 本项目开启时因供应商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因导致的开启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拟	允许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北京地铁媒体资源的推介、销售及售后等相关服务独家授权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X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否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否
8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X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地铁目前已运营线路有 24 条，在建线路 15 条，运营站点 427 个，运营里程 785.69 公里，2023 年度日均客流量达到 950 万人次，高峰期日客流量超过 1050 万人次。地铁灯箱与地铁指示牌相同，是静态广告，受众面广，观看直接，易吸引受众注意，具有传播广、速度快、近视距、高清晰、强冲击、角度佳、迫视性强等优势，地铁乘客有充足的可视时间，有更为贴近、更为互动的理想环境。

国家大剧院 2024 年度继续在城市核心商圈、通州区政府、通州三大地标建筑群等密集消费区、居住地、网红打卡地等地铁站点对重点演出板块及项目投放地铁灯箱媒体广告宣传推广。

全年预计总金额 2,023,272.00 元（其中货币 1,919,304 元，置换票 103,968 元）

采购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二、投放形式：

（一）地铁 12 封灯箱两联组投放

12 封灯箱是地铁中最为重要的媒体形式之一，覆盖地铁网络全线，媒体位于站台候车台。拥有与广告受众接触时间长、接触频次高、视觉距离近等优势。采用 12 封灯箱联装方式进行宣传，信息的承载量进一步增大，视觉效果极佳。

（二）地铁 4 封灯箱投放

4 封灯箱媒体位于地铁站厅和通道，媒体兼顾地铁各级别站点，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有效整合商务、娱乐、休闲、居住等各类站点。媒体具有极强覆盖率。

三、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执行服务团队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证照（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的复印件、服务应急预案、体系认证证书、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等，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 2024 年度地铁灯箱媒体广告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格式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国家大剧院
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乙方：
办公场所位于：

鉴于甲方欲通过乙方提供之媒体上发布商业广告，乙方具有代理相关媒体广告发布之资格，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代理的相关媒体发布商业广告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发布广告

广告发布品牌：国家大剧院系列演出

广告发布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期间，可根据演出排期和项目实际销售进度投放。

广告发布媒体形式：

北京地铁_____。

12封灯箱广告发布站点分布情况：

_____具体以实际发布位置为准。

4封灯箱海报广告发布站点分布情况：

_____具体以实际发布位置为准。

赠送媒体形式：_____。

4封灯箱海报广告发布站点分布情况：

_____具体以实际发布位置为准。

84寸电子屏发布站点分布情况：

_____。

第二条 广告发布媒体

1、乙方保证其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广告经营活动的合法媒体，同时保证乙方提供的广告发布媒体阵地均为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媒体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置，可以依法发布广告。

2、赠送媒体按如下方式执行：

发布广告达到_____。

赠送媒体只有在广告客户按本合同的约定已全额发布广告、并按规定支付广告发布费用时才成立。如广告客户未按约定时间使用赠送媒体时，尚未使用的赠送媒体部分将视为主动放弃、并不得要求折算成任何费用予以退还。因广告客户原因未全额发布广告或按时支付广告发布费，广告客户须就其已使用得赠送媒体按同期刊例价支付广告发布费，并不在享用尚未使用得赠送媒体。

3、灯箱套装购买，我公司保留站点同级别移位的权利。如遇特殊情况，发布期内乙方有权在同级别站点内移位，确保 80% 媒体位置不变；由于部分站点需按周期上刊，故不能与发布期完全重合，因此产生的提前或延后上刊情况，我公司予以提前告知，并保证总上刊周期不变。

第三条 涉及的媒体形式数量及价格明细

媒体形式	具体位置/名称	周期	数量	每期单价

1、本合同广告发布媒体形式费用单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格为（大写）_____元整，即元/期（其中现金_____（含制作费_____元），置换票_____元），不含税价格为（大写）_____，即_____元/期。

2、全年广告发布数量不超过__期，全年投放总金额不超过（含赠送媒体制作费）不超过_____元（其中货币_____元，置换票_____元）。不含税价格为（大写）_____，即_____元整。甲方按实际广告发布情况单期结算。

3、本合同赠送媒体形式按甲方实际发布广告数量分阶段赠送，赠送媒体形式中___灯箱海报制作费用需甲方另付，制作费用单价：300 元/块，按实际制作数量结算。

第四条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1、甲方应当按以下付款时间将应付款项汇入本合同所列的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收款公司：

账号：

开户行：

甲方按照实际刊登的广告数量，将广告发布现金费用以每期广告为单位支付给乙方。具体而言：每期广告发布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周，双方结算该期广告发布及制作费用总额，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广告费用。

甲方按照实际刊登的广告数量，将广告布置置换票以每期广告为单位支付给乙方。置换周期为该期广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国家大剧院》的演出票。（如

因甲方原因或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演出票，置换票周期顺延，具体顺延周期双方再议）

2、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广告发布费、制作费。票务置换时，双方互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乙方发票内容为制作费，甲方发票内容为票款。

3、根据甲方演出宣传需要，合同内媒体执行完毕后。如需继续投放，可按媒体每期单价执行。费用结算按合同每期价格单期结算。

第五条 合同主体

1、甲方指自愿依照广告发布条款委托乙方设计或者制作或发布其广告内容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包含广告代理公司和广告主。

2、乙方指代理甲方相关设计、制作和发布业务的北京日通永屹广告有限公司。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前向乙方提交广告发布所需的全部证明文件、发布资料或其他与委托发布广告密切相关之资料及文件；

2、甲方应当严格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3、甲方应当按约核实乙方提交的广告上刊证明；

4、乙方应当按约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后尽快获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

5、乙方应当按约对甲方经依法审批后的广告资料进行处理，在甲方严格支付广告费用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的情况下，依照约定时间为甲方发布广告。

第七条 广告审查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广告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证明文件和用以发布的广告原始发布资料提供乙方审查，并由乙方及时报送当地广告管理部门登记审批。

甲方应对广告原始发布资料提供的广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观性、科学性、合法性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该广告内容不实、误导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损害乙方和其他第三方利益的，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和不便，由甲方承担及负责消除，并对乙方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进行全额赔偿。

第八条 广告原始资料审批

1、乙方负责对甲方交付的广告原始资料进行审批，用于发布相应媒体。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广告原始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视为符合要求。如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乙方应在审批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对广告原始资料进行全部或部分修订，并应当在【2】个工作日后重新提供已经过修订的广告原始资料：

(1) 广告原始资料内容或形式不能通过政府的广告审批的；

(2) 广告原始资料不符合刊播技术要求的。

2、因甲方原因延误提供依法发布广告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或广告原始资料的，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审批发布，则实际发布时间减少的责任由甲方自负，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起始日计付广告发布费。

3、甲方严格如约支付广告费、交付广告原始资料及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发布期限如期发布广告。甲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则自实际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迟延交付造成广告发布时间减少的补偿和广告费减免的责任义务。

第九条 广告发布

1、发布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如市政停电等）发生导致广告中断发布的，则相应顺延发布时间。

2、发布期内，广告因乙方设备或技术事故中断发布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在【8】小时内将事故记录通知甲方，具备延长条件的，乙方可通过相应延长广告发布期对甲方予以补偿。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广告时效范围内发布的，乙方应按未能发布广告之费用的5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发布期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有权在同级别站点内调整发布位置，并保证80%媒体位置不变。

第十条 广告维护

1、发布期内，乙方应保持媒体设施安全、完好，并负责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维护，以使广告处于良好发布状态。

2、发布期内，如遇广告位有严重破损、损坏的，乙方应尽快进行该破损广告位的修复，并保证于最短时间内完成修复。

第十一条 广告发布监测和广告发布结束

乙方应于广告全部上刊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交该期广告发布的媒体方监测报告。

1、甲方在乙方送达广告发布监测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对乙方发布的广告或监测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乙方已按约履行合同规定的广告发布义务。

2、如无漏发情况，甲方应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3、甲方亦有权自行指派人员对广告的发布情况进行抽查，甲方对乙方发布广告之履约情况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提供自拍照片佐证，逾期乙方视为甲方无异议确认。如乙方对广告的发布情况有任何漏/错播情况，应按照漏/错一补二的原则进行补发/改正。如甲方合理认为已经没有必要补发/改正，则甲方

有权按比例要求乙方返还漏/错发部分的款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2) 政府法令禁止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的；
- (3)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一方依照本条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合同法律管辖之约定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3、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定金和终止履行期间的广告发布费，乙方有权按广告实际发布状况收取广告费。除此，双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依法成立，甲、乙双方应按协商达成的本合同条款认真履行合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有违反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违约一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证明文件及广告原始资料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经催告在限期内仍未提供或补齐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的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第二天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经催告，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按该期应付款额的 5%比例支付违约金。

3、甲方的广告因内容不实或与第三方纠纷，被广告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责令停止发布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按停止发布时间广告费的 15%比例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发布广告的，应按逾期部分广告费的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广告发布起始日的第二天起算到实际发布日止，并应相应延长广告的发布期。经催告，乙方逾期超过【10】日仍未发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广告费外，并按违约部分广告发布费的 50%比例支付违约金。

本条款项，责任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清结。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任一方当事人因遭遇不可抗力而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结束时分别立即告知对方当事人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中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和有效证明，合同义务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未尽和变更事宜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中因情势变化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和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相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刊登的广告内容应真实、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独立设计完成所刊登的广告内容（文字、图片、版式设计等），对于广告内容享有独立的著作权。甲方应保证提供的广告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因此而引发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

4、如因甲方设计的广告内容而引发侵权诉讼，甲方应积极主动进行协调处理，负责出庭应诉。由乙方出庭应诉，甲方须承担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交通费等费用。

5、如因甲方设计的广告内容而引发侵权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诉讼，而由法院判令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权利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给予补偿，直至填平乙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已经支付的和诉讼后将支付的全部费用。

6、甲方应积极配合工商执法部门的检查工作，加强沟通。如出现处罚情况，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罚金。

第十八条 送达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和回复，必须用书面形式，采用挂号邮寄信件、传真和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合同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设定定金担保的，本合同则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保密条款

除因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所需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素材、物料及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晓，否则违约方应支付违约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赔偿1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第二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	国家大剧院	乙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国家大剧院广告采购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国家大剧院广告采购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

为预防和制止合作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及保持商业环境的风清气正，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在与甲方的商业往来活动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1. 提供方包括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
2. 提供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或者好处费形式的现金、支票、有价证券、商品、会员卡或其他货币等价物；或礼品、土特产品；或提供旅游；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超标准宴请；或提供其他服务等。

二、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乙方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甲方。

三、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并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合行为：

1. 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证据。
2. 不泄露审计情况给乙方相关人员。
3. 保留与甲方两年内的交易文档以备审计。

四、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应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恳的态度，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借故刁难。

五、如因业务需要，甲方工作人员需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种会议、活动的，须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但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有价证券或礼品等赠品。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禁止乙方进入甲方开展相关业务，双方将不会再次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可将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之间的合同要求乙方赔偿。

八、如甲方员工或者领导干部违反本协议接受乙方的任何贿赂，发现之后甲方将有权同时扣罚相应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九、甲方员工或者领导干部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机关纪委举报，并配合甲方查清事实。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大剧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北京地铁媒体资源的推介、销售及售后等相关服务独家授权证明文件。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